**关于改进公证工作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谭小萍

附议代表：

近期，因全市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展开，各村（社区）需办理农村房产过户的村民越来越多。由于此项工作全市各镇在近段时间同时展开，给镇村相关部门正常工作带来一定影响。其中涉及户主死亡需办理公证过户的情况更为突出，给老百姓带来困扰，更有悖于浙江省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精神。

举例说明：一户村民办理房产过户步骤：1.到公证处拿亲属关系证明、财产放弃继承等相关表格；2.到村一级办理相关证明；3.到镇、街道进一步证明；4.到派出所打死亡证明；5.到行政服务中心或档案室调取房屋地籍信息；6.去公证处核对相关证明材料并预约时间；7.叫齐所有亲属去公证处进行公证；8.到公证处领公证结果。

不合理之处：

1.关于亲属关系证明，市公证处要求出具村级和镇（街道）两级的亲属关系证明。（据说是早年省里发下的表格没有与时俱进）。因镇内没有任何排摸考证的渠道，乡镇街道也只有在村一级的基础上给出相关证明，这样重复证明让老百姓跑冤枉路，怨声不断。

2.村民想顺利办理继承过户业务，在不碰到任何错误的情况下，需要完成以上8个步骤。给老百姓生活带来极大的不便。

3.因涉及人员较多，截止2018年12月，去市公证处办理过户的人已预约至2019年5月。

为此，建议：

1.取消镇、街道一级的亲属关系证明。

2.由公证处出台相关便民措施。如到各乡镇设点，分批次进行等。